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5112号

申请执行人山东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

法定代表人崔

被执行人范，住上

海市

被执行人李，住同

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87649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9)沪0115执异336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名下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703、3704室房地产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名下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703、37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琪  
审 判 员 薛春  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